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0201809280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http://www.sdjs.gov.cn/xyzj>

28

建设单位	淄博市教育局		
工程名称	淄博新区普通高级中学图书馆及报告厅		
建设地址	淄博新区鲁泰大道以北，天津路以东，规划路以西		
建设规模	6282.32平方米	合同价格	万元 2686.12
勘察单位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山东齐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奥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东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广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韦君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田涛
总监理工程师	李红	合同工期	2018-08-20 ~ 2019-10-13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 0040476